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梅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陈少阳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拟提名梅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梅盈洁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担任科技管理部科长；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担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担任党总支书记；202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担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25 年 1 月至今受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委派，担任代表广东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助于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本次董事聘任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过程充分考量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梅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